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19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箱变基础外墙粉刷与组件表面异物清理的事宜

内容：

今巡视发现：

1、箱变基础外墙粉刷效果未达到设计要求，现要求你方立即对其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经自检达到设计要求后报至监理部复检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

2、仍有部分组件表面铁屑未清理干净，要求你方立即对场内所有组件进行逐个排查，对表面仍存在铁屑的组件进行清理；清理完成，经自检合格后报至监理部复检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 2 日内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 期：2018 年 4 月 28 日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



